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57,688,3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290,998.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31,41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459,579.64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223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用途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59557654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赛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614264517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239001566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955765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1、甲方2、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900156610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全资子公司广东赛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广东赛特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886,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8%。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武汉华实汇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实汇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等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发行价格15.29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266,835股。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本次是否解禁
1	国机集团	4,578,155	18个月	是
2	国机资本	1,308,044	18个月	是
3	华实汇添	1,111,837	6个月	已解禁
4	诺德基金	506,285	6个月	已解禁
合计		7,504,32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88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2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8,155	4,578,155	0.8637%	0.8538%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8,044	1,308,044	0.2468%	0.2440%
合计		5,886,199	5,886,199	1.1105%	1.0978%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35,217	1.14%	-5,886,199	249,018	0.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9,018	0.05%	0	249,018	0.05%
首发后限售股	5,886,199	1.10%	-5,886,19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55,637	98.86%	5,886,199	535,941,836	99.95%
三、总股本	536,190,854	100%	0	536,190,854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已在《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5年3月1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此外,国机集团做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机集团作为国机精工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与轴研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国机集团因股权收购、划转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与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股权的,国机集团承诺自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障轴研科技投资者利益前提下,完成将前述公司注入轴研科技的相关工作;若轴研科技认为前述公司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无意收购或前述公司不符合注入轴研科技条件的,则国机集团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将前述公司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相关工作。 国机集团承诺自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将前述公司注入轴研科技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完成之日止,将所持的前述公司股权委托轴研科技管理,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轴研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故意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故意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轴研科技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轴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轴研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轴研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国机集团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轴研科技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轴研科技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保证轴研科技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保证轴研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之间独立。 (2)本企业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轴研科技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轴研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轴研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轴研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保证轴研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轴研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 3、保证轴研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轴研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轴研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轴研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兼职。 (5)保证轴研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轴研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轴研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证轴研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轴研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轴研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轴研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轴研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轴研科技以外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先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其控 制的除轴研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与轴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轴研科技经营 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控制的除轴研科技(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轴研科技 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承诺自作出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022年12月26日起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12月26日起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东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发出通知,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机精工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审议了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025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情况。

关联董事闫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7,8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7,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长盈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5年9月5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6,406,376股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22,374,426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406,3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28,780,802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除上述锁定外,将根据各方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可解禁股份数量应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据此,交易对方本次业绩承诺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1,387,84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作出如下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如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此外,交易对方创联智光、宁波铖丰皓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穿透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完成全部解锁前,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交易对方股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交易对方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业绩承诺

1、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2、实现情况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3.66万元。截至2025年末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0.00万元,生一升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2025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应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各方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合计(万元)(2025年至2027年)	标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万元)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9,179	5,170.00	1,963.66	701,717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9,498			428,827
李龙勤	1,187,699			257,296
合计	6,406,376	5,170.00	1,963.66	1,387,840

注:差异部分系计算四舍五入形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7,84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9,179	2.52	701,717	2,537,462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9,498	1.54	428,827	1,550,671
3	李龙勤	1,187,699	0.92	257,296	930,403
合计		6,406,376	4.98	1,387,840	5,018,536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	1,387,840
合计	1,387,840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奈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注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27日至2028年1月2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83,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

"天奈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67元/股调整为15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共291,630股,自2022年12月21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由153.60元/股调整为15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43元/股调整为10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93,584股,自2023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03.80元/股调整为10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869,722股,自2024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由103.75元/股调整为10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03.52元/股调整为10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78,792股,自2024年12月9日起转股价格由103.22元/股调整为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21,674,342股股份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由103.18元/股调整为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30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99.26元/股调整为9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00,240股,自2025年10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99.11元/股调整为99.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5,895股。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23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99.09元/股调整为99.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奈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